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2026-临 5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4 年 8 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对澳大利亚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以下简称“Kilikanoon 公司”）与华美银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助 Kilikanoon 公司从华美银行取得了人民币 7000 万元或等值澳元的可循环授信。

根据银行授信有关要求，本公司、Kilikanoon 公司及华美银行拟签署《变更协议》，对 Kilikanoon 公司的授信予以变更展期。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或等值澳元；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 2027 年 4 月 30 日展期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文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2、澳大利亚注册号：097283120；

3、注册地址：Level 3,170 Frome Street,Adelaide SA 5000；

4、注册资本：652.9221 万澳元；

5、负责人/法定代表人：Travis Fuller；

6、经营范围：葡萄酒生产及销售（含批发及零售）。

7、经营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71.42
毛利润	288.49
息税折旧推销前利润	3.02
息税前利润	-46.73
税前利润	-78.30
净利润	-55.3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269.71
负债	1563.15
总资产	2832.86

三、担保事项

Kilikanoon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与华美银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并于后续签署了《变更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华美银行向 Kilikanoon 公司提供了七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澳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其最终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银行授信的有关规定，华美银行拟于2026年11月20日对Kilikanoon公司授信予以展期，并与本公司和Kilikanoon公司三方签署《变更协议》；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2027年4月30日展期至2028年5月2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为了协助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变更协议》从而对授信进行展期，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事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变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融资行)与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作为客户）于2024年9月2日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EWCN/2023/CN0037-AME001)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连同前述文件的任何变更、修订、补充，以下简称“**融资文件**”)。根据融资文件，银行同意根据融资文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0,000.00)或等值澳元之银行授信(下称“**授信**”)。现经协商一致，各方就融资文件项下条款修订达成如下增补及变更条款(“**本变更协议**”)：

1、各方在此一致不可撤销地同意如下更新条款：

(1) 融资文件第二部分《特别条款》的“额度”变更为：

额度	**授信总额度：** RMB4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或其等值可选币种的金额	**基准币种：**人民币 **可选币种：**澳元

(2) 融资文件第二部分《特别条款》的“额度期限/最终到期日”变更为：

额度期限/最终到期日	自编号为EWCN/2023/CN0037的授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变更协议约定的最终到期日止的期间 其最终到期日为：自本变更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8个月届满之日，即 2028 年 5 月

	20 日

(3) 融资文件第三部分《业务条款》的“业务额度/最高限额”变更为：

业务额度/最高限额	基准币种	可选币种
	金额 RMB40,00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或在右侧栏位中选取的等值币种*	澳元

2、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变更协议中定义和术语与融资文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3、本变更协议是融资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变更协议与融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为准，融资文件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变更协议未涉及事项仍应依照融资文件的约定执行。

4、与本变更协议有关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将由客户承担(除非法律或监管要求另有明确规定)。

5、本变更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变更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并按其解释。由本变更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变更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融资行住所地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上述约定并不限制融资行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有权通过其他方式或管辖区域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

6、本变更协议自融资行与客户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1,1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变更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8,1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5%。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 Kilikanoon 公司与华美银行的合作提供保证，有利于 Kilikanoon 公司积极取得第三方银行授信，有助于 Kilikanoon 公司长期平稳运营，增强资金应变能力。本公司作为 Kilikanoon 公司控股股东，可以较好监控其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